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委任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春雷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主管研發事務。李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擔任新型藥物製劑與輔料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河北省製劑工程技術中心主任之職務。李先生持有吉林大學及瀋陽藥科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生物製藥）、吉林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微生物及生化藥學）及瀋陽藥科大學理學博士學位（藥劑學）。李先生主要從事納米藥物的研發及產業化工作，負責包括「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等約 20 個納米藥物的研究工作。

李先生現為中國藥學會藥劑專業委員會、納米藥物專業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納米生物技術分會常務委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李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 52,500 元及董事袍金每年 60,000 港元。此外，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之酬金乃經考慮當前之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之責任水平而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李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與委任李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籍此機會對李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蔡東晨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盧華先生、李春雷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